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訴字第125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謙浩

訴訟代理人　張世杰

被　　告　亞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蔡明輝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郭志源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消費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陸佰肆拾貳萬柒仟參佰玖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兩造於授信約定書第19條（本院卷第15頁）約定債務人所負之各宗債務，除另有約定外，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並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據此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

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亞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亞富公司）於民國108年7月2日邀同被告蔡明輝、郭志源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「借據」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6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8年7月9日起至113年7月9日止，本金按月平均攤還，利息按月計付，本借款利率按原告本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1.11％計息，嗣後遇所依利率調整時，自調整日起改隨調整後利率按前述加減幅度機動計息，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％加付違約金，並於109年1月30日（本院按，應為109年4月30日）簽立「契據條款變更契約」調降利率為原告本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1.06％機動計息（目前為年率1.9％）；上開借款自111年1月9日起即未依約償還本金及利息，目前尚欠原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

㈡被告亞富公司於109年4月30日邀同被告蔡明輝、郭志源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「綜合授信契約書」，借款額度1,000萬元，借款動用期間自109年4月30日起至110年4月30日止，逕由立約人出具借據或（及）票據，申請循環或分批動用，每筆借款期間最長不得超過6個月，本借款利率按原告本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2.36％計息（目前為年率3.2％），嗣後遇所依利率調整時，自調整日起改隨調整後利率按前述加減幅度機動計息，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按借款總餘額，自應償付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照約定利率之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照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被告並於110年4月8日簽立「授信動用申請書」、「借據」借款1,000萬元；上開借款自111年2月8日起即未依約付息，經抵銷存款，目前尚欠原告如附表編號2

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

㈢上開欠款經催討未果，被告等信用顯已惡化，原告按被告簽訂之「授信約定書」合意第16條第1項，被告對原告所付一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並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向被告請求清償，並聲明請求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、借據2紙、契約條款變更契約、綜合授信契約書、授信動用申請書、原告銀行借款餘額電腦表等件為證，是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，堪予認定。

四、從而，本件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款項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均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許珮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佩宣

附表：

編號	債權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計算期間	利率（年息）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1	7,337,739元	111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	1.9%	111年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
2	9,089,655元	111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	3.2%	111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

（續上頁）

				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
合計	16,427,394元			